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自願公告**  
**完成2026年4月H股回購方案**  
**及註銷已回購股份**

本公告乃由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2026年4月H股回購方案(「2026年4月H股回購方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註銷已回購股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2026年4月H股回購方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4月7日，董事會批准2026年4月H股回購方案，據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總額不超過400百萬港元之H股，惟須受該公告所載列條款規限並須根據該等條款進行。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6年4月8日發佈的2026年4月H股回購方案已於2026年6月5日完成。

於2026年4月H股回購方案期間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655,200股H股，總代價為約397.9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註銷已回購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已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628,500股H股，並於2026年5月8日悉數註銷，而隨後本公司之已發行H股總數則削減至504,296,500股H股。

截至2026年5月4日至2026年6月5日期間，本公司根據2026年4月H股回購方案於聯交所繼續進行一系列H股回購，合共購回6,026,700股H股(「5至6月股份回購」)，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1.195%。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根據5至6月股份回購所購回的6,026,700股H股均於2026年6月15日悉數註銷。用於5至6月股份回購的資金總額為約268.3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待上述6,026,700股H股註銷後，本公司之已發行H股總數將由504,296,500股H股削減至498,269,800股H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完成2026年4月8日披露的2026年4月H股回購方案的實施，所回購股份已全部註銷。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股份回購產生之工商變更登記及經修訂章程備案。本公司將視乎其策略及當前市況，靈活地在認為適當的時候進一步進行股份回購。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田克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